

土地估价师考试辅导：马克思地租理论土地估价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6/2021_2022__E5_9C_9F_E5_9C_B0_E4_BC_B0_E4_c51_536332.htm 马克思地租理论 1、
级差地租 资本主义级差地租是经营较优土地的农业资本家所获得的、并最终归土地所有者所占有的超额利润，其来源是产品个别生产价格与社会生产价格的差额。因为这种地租与土地等级相联系，故称为级差地租。 级差地租I：土地肥力的差异、土地位置(距离市场远近)差异是形成级差地租I的条件。
级差地租 II：由追加投资带来的超额利润，是级差地租的实体。 二者的关系：各有不同的表现形式，但二者在实质上是一致的，级差地租 II 要以级差地租I为前提和基础。从历史上看，级差地租I的产生先于级差地租 II。 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，还存在大量未耕种土地，农业经营方式是粗放的，与此相适应的地租形式是级差地租I；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，城市和工业对农业的需求日益增加，土地使用向集约化方式发展，与集约化经营方式相对应的地租形式是级差地租 II。
从一定时期的运动看，级差地租I也是级差地租 II 的出发点。在级差地租I和级差地租 II 并存的情况下，农产品的社会生产价格仍由劣等地的农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来决定。这就是说，级差地租 II 的形成，是以同一块土地连续投资的生产率高于劣等地的生产率为前提的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